

平湖市经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1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2021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清单》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按照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积极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告通告、政策文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拓宽政策发布渠道、着力做好涉企信息精准公开，助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2021 年度我局公布政府信息 178 条，累计达到 575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定期检查浙江省依申请处理工作系统，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完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办理速度，增强答复

内容针对性，答复形式严谨规范。2021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做到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职责重点承办科室，落实专人牵头信息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信息全量入库，对公开指南、目录、年报以及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及时进行公开。持续深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丰富“平湖经信”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力求内容更新效率高，回应群众关切问题及时。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监督、审查、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公开的信息依法规范。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回头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进度、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改进不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措施，规范工作程序，将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纳入信息公开范畴。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依托企业服务平台，

通过政策直播等方法，加大宣传覆盖面，同时以企业码为载体，梳理拆解现有惠企政策，实现政策向企业精准推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